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赣锋转 2”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3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赣锋转2”当期转股价格60.27元/股的130%（即78.3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赣锋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赣锋转2”。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就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21-059 赣锋锂业关于“赣锋转 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赣锋转2”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3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赣锋转2”当期转股价格60.27元/股的130%（即78.3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同意行使“赣锋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赣锋转2”。

临 2021-059 赣锋锂业关于“赣锋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日